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樊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樊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朱修发（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43,767,881.91	-6.09	2,376,032,477.00	-1.32
利润总额	23,716,506.04	-56.06	116,903,003.00	-3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415,463.69	-42.32	131,273,179.49	-2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914,842.06	-50.36	122,330,318.83	-26.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864,569.76	147.33	173,369,783.26	53.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42.86	0.53	-20.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42.86	0.53	-20.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	减少0.87个百分点	4.90	减少1.47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26,768,036.60	-30.02	68,742,831.74	-7.8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0	减少0.32个百分点	4.16	减少0.7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046,383,187.13		5,774,681,479.46	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736,017,311.08		2,646,682,105.26	3.38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16,323.99	-4,338,054.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政策规定且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	6,364,557.59	13,649,525.3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34,319.27	-66,632.2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716.16	-346,063.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41,364.10	1,728,385.7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647.66	16,647.66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4,549,620.74	8,362,360.07	
合计			

对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利润总额_本报告期	-5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4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50.36	主要系公司参股联营企业产品零售平均价格较去年同期下降,同时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4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42.86	
利润总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31.77	主要系公司参股联营企业产品市场平均价格较去年同期下降,同时计提减值准备所致,同时计提销售管理费用增加,且汇兑损失财务费用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本报告期	147.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53.09	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到的较预期同比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合计_本报告期	-30.02	主要系技术服务费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9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	持股比例（%）
郭旭华	境内自然人	46,227,285	18.08
宁波睿合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422,641	7.77
张宇林	境内自然人	7,540,341	3.01
陈世辉	境内自然人	7,376,886	2.96
安徽恒阔华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68,422	2.91
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38,003	2.41
马鞍山幸福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马鞍山幸福智慧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122,888	2.06
郭旭平	境内自然人	5,049,203	2.02
厦门联合睿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合睿材（厦门）联合睿投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526,262	1.8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4,170,240	1.67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郭旭华	46,227,285	人民币普通股	46,227,285
宁波睿合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22,641	人民币普通股	10,422,641
张宇林	7,540,341	人民币普通股	7,540,341
陈世辉	7,376,886	人民币普通股	7,376,886
安徽恒阔华亚投资有限公司	7,268,422	人民币普通股	7,268,422
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6,038,003	人民币普通股	6,038,003
马鞍山幸福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马鞍山幸福智慧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22,888	人民币普通股	5,122,888
郭旭平	5,049,203	人民币普通股	5,049,203
厦门联合睿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合睿材（厦门）联合睿投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26,262	人民币普通股	4,526,26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170,240	人民币普通股	4,170,2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波睿合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恒阔华亚投资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旭华控制的企业，郭旭华与郭旭平为兄弟关系。二者为一家人行动。除此之外，公司未和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负责人:樊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樊义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修发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 (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 (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44,493,013.38	2,139,169,844.6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7,173,432.40	78,172,268.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74,404.03	36,578,876.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0,540,849.81	2,253,920,988.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42,158,711.24	1,717,363,072.2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8,489,560.76	233,611,314.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658,660.00	47,546,495.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934,144.65	139,658,506.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7,181,006.65	2,138,179,47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369,783.26	114,741,511.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71,054.8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6,980.00	37,864.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88,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88,834.87	37,864.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0,886,232.89	394,487,056.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09,600.00	10,002,267.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196,022.89	404,489,363.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007,988.02	-404,451,498.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76,560.4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52,684,303.23	1,463,017,760.0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798,074.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1,862,377.37	1,468,093,321.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1,241,561.08	890,237,333.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482,652.89	101,748,248.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42,680.13	1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9,666,954.09	1,092,136,582.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215,522.28	369,957,739.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723,770.47	1,746,345.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0,841,520.06	77,993,102.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4,122,206.43	414,369,35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4,963,726.49	492,362,452.07

公司负责人:樊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樊义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修发

（三）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7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苹果联产色氨酸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6年10月延期至2027年10月。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88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122,51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14元,募集资金人民币699,999,981.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6,190,921.91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3,809,059.49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0月21日全部到位,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并于2024年10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30Z010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2024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況,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丁二酸酐产缬氨酸/肌醇项目	40,000.00	40,000.00
2	苹果联产色氨酸项目	30,000.00	28,380.91
合计		70,000.00	68,380.91

备注:“丁二酸酐产缬氨酸/肌醇项目”此前项目名称为“年产5万吨生物基丁二酸及生物基产品原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苹果联产色氨酸项目”此前项目名称为“年产5万吨生物基苹果酸生产建设项目”。

2、2024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8,380.9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6.14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2025年3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202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4、2025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苹果酸联产色氨酸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5年延期至2026年10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已投入比例（%）
丁二酸酐产缬氨酸/肌醇项目	40,000.00	40,014.20	100.04
苹果联产色氨酸项目	28,380.91	28,380.77	100.03
合计	68,380.91	68,404.97	—

（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状态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61903656410000	已注销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路支行	4803076891000002214	已注销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11993631010001	已注销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南路支行	334225989676	已注销
5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262339778821000002	已注销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凤支行	3405014663800004263	已注销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648114382	已注销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长江中路支行	49040100100366701	已注销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具体延期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对“苹果酸联产色氨酸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6年10月延期至2027年10月。

上述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是公司在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基础上所作的估计,如实际建设时间有所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并予以公告。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募投项目“苹果酸联产色氨酸项目”是公司根据下游行业发展趋势、业务发展需求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等综合因素确定的,且已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随着色氨酸产品产业化落地,为匹配现有业务发展需求,公司于2025年3月启动相关生产设备技术改造,改造完成后装置可交替柔性生产苹果酸产品（5万吨/年）或色氨酸产品（1.2万吨/年）。

目前公司正在持续推进该项目工艺参数优化、设备联动等多轮调试工作,持续攻克生产环节技术难点,但该项目技改优化及质量稳定性验证涉及多个技术环节,需按照严谨的工艺流程分阶段、分步骤组织实施,各环节之间又存在必要的衔接周期与验证等待期,客观上使得相关工作的整体实施周期长于项目预期。公司在保持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审慎调整投资计划,对“苹果酸联产色氨酸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6年10月延期至2027年10月。

（三）本次延期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与“苹果酸联产色氨酸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均已注销。该项目后续工程建设及设备购置等支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四）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与“苹果酸联产色氨酸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下游行业发展方向及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优化资源配置,合理统筹,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督管理,保障募投项目按期完成。

（六）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投资进度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内容等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